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要點

104年6月23日北市警婦字第10435784400號函頒訂

104年7月3日北市警婦字第10436446000號函修訂

104年7月13日北市警婦字第10436616000號函修訂

107年10月5日北市警婦字第1076013567號函修訂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提供人員（包含受僱者、派遣勞工、求職者、技術生及實習生）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，並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戒及處理措施，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，特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、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1項及勞動部頒布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之範例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性騷擾，係指下述行為之一者：
 - （一）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所規範之性騷擾行為。
 - （二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規範之性騷擾行為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於本局局本部前揭人員性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調查程序，餘不適用本要點。
- 四、本局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，保護員工或受服務人員不受性騷擾之威脅，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，提升主管與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。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，應即檢討、改善防治措施。倘若前揭人員於非雇主所能支配、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，雇主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、提供必要防護措施，並事前詳為告知。
- 五、本局應定期實施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教育訓練，並於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坊中，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，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。
- 六、本局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：

申訴電話：(02)2759-0827。

申訴傳真：(02)2759-1840。

申訴電子信箱：wpb@police.taipei。

前項訊息應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告及印發各受僱者。

性騷擾事件受理須進行調查者，得責請本局督察室先行調查，並擬具調查意見後，移由秘書單位召開委員會審議及辦理後續事宜。

七、本局應利用集會、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，加強同仁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。

八、本局於知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，即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。
- (二)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。
- (三)對行為人之懲處。
- (四)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。

九、本局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，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名(由業務副局長兼任)，並為會議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，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；另置委員3人至7人，其成員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2分之1，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派遣勞工如於執行勤務時遭受性騷擾事件，本局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，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。

本委員會之調查，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，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豐富者協助。

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及民法第1089條規定，未成年者之性騷擾申訴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。

十、性騷擾之申訴，應以書面或以言詞提出。其以言詞為之者，受理之人

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(一)申訴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、住所或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- (二)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- (三)有委任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、聯絡電話，並檢附委任書。
- (四)申訴之事實內容或相關證據。
- (五)申訴之年月日。

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14日內補正。

十一、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不予受理：

- (一)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，未於前條第3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。
- (二)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，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。

本局不受理依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時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應副知主管機關。

十二、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調查人員應自行迴避：

- (一)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4親等內之血親或3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。
- (二)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，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。
- (三)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者。
- (四)於該事件，曾為證人、鑑定人者。

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得申請迴避：

- (一)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

(二)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。

前項申請，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向本委員會為之，並應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。

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，應停止調查工作。但有急迫情形，仍應為必要處置。

調查人員有第1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本委員會命其迴避。

十三、性騷擾申訴事件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7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，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，並通知當事人。

十四、本委員會作成決議前，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；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

前項情形於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，除經主管機關調解成立且撤回申訴者外，不在此限。

十五、本局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，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違反者，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，本局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，並解除其選、聘任。

十六、本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應有半數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，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

十七、調查性騷擾事件時，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：

(一)性騷擾事件之調查，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，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。

(二)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，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。

(三)被害人之陳述明確，已無詢問必要者，應避免重複詢問。

(四)性騷擾事件之調查，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，並得邀

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。

- (五)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，應避免其對質。
- (六)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，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- (七)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，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，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- (八)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，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，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。
- (九)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、調查、偵察或審理程序中，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，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
十八、性騷擾事件經提送委員會審議後，分別依各適用法令程序處理：

- (一)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：委員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，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，送交本局性別工作平等法業務單位接續辦理後續程序，並由其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相對人。
- (二)適用性騷擾防治法：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主管機關；其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、再申訴之期限及受理機關。

十九、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，得分別依各適用法令程序提出救濟：

- (一)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：申訴人及其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，以書面提出申復，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另加開會議決議處理之，經結案後，不得就同一事由，再提出申訴。
- (二)適用性騷擾防治法：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，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

，向主管機關(臺北市政府)提出再申訴。

二十、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，本局應視情節輕重，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，如申誡、記過、調職、降職、減薪…等，並予以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避免再度性侵害、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
二十一、本局之受僱人、機構負責人，利用執行職務之便，對他人為性騷擾，被害人若依性騷擾防治法第9條第2項後段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受僱人、機構負責人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，本局應提供適當之協助。

二十二、受僱者於非本局雇主所能支配、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，雇主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、提供必要防護措施，並事前詳為告知受僱者。

二十三、本要點對於在本局接受服務之人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，亦適用之。本局雖非加害人所屬單位，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時，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，並應於7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。

二十四、機關首長涉及性騷擾事件，若應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，應向上級機關提出申訴，依上級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之；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，應向主管機關(臺北市政府)提出申訴。